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載於上述「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本集團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廣告服務及與任何上述業務相關的配套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獲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各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不超過任何上市公司5%股權。各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概無不競爭契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不競爭契約契諾人亦已承諾，倘該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的條款提供該機會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有關不競爭契約契諾人的通知起計三十(30)日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

此外，各不競爭契約契諾人亦承諾，於[編纂]後：

- (i) 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內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經合理事先知會)充分查閱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約所述事宜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外，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已各自承諾，在各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或仍為董事期間：

- (i) 其將不會為其本身(不包括本集團)業務僱傭招攬或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客戶或供應商；及
- (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本公司以公告或公開披露方式刊發的該等資料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

- (i) 於股份在主板終止[編纂]當日不再對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具有約束力；或
- (ii) 有關不競爭契約契諾人(a)並非董事及(b)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或再無權控制董事會，或最少一名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不競爭契約契諾人之間的任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於[編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不競爭契約契諾人有否就不競爭契約遵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有關新商機的安排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iii) 倘任何執行董事知悉本集團及不競爭契約契諾人之間出現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執行董事須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並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或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必要時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及
- (v) 倘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編纂]前，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為本公司70%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擁有人。新傳企劃集團控股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則由First Trust Services AG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楊博士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且AY Discretionary Trust的合資格受益人為楊博士的家庭成員。於[編纂]後，新傳企劃集團控股於本公司的權益(即[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楊受成產業控股及First Trust Services AG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名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亦為本集團及英皇集團旗下之若干公司的共同董事。有關黃先生及范女士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就任何事項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應於就有關事項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將由李先生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彼等具有豐富經驗，為行業內的專家，並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的情況下獨立行使判斷及決定。

營運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英皇集團部分成員公司是本集團的客戶，且已使用我們的服務，供彼等的經營及市場推廣活動之用。該等公司的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約為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向需要我們服務的該等公司提供服務以及與彼等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該等公司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營運業務向英皇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勝租賃辦公室，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英皇國際將其於裕勝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此，裕勝成為獨立第三方。

儘管我們已委託並將繼續委託EIML向本集團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支援、法律諮詢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我們擁有由獨立營運及各行政部門及單位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負責領域，且在資本、營運資產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經營能力，可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擴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0.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約50.7百萬港元，其中約5百萬港元仍可供提取。

我們已自行設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商業登記以及充足的財務會計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應付新傳媒投資的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於往績紀錄期內已悉數結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獨立經營及維持業務，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